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持有公司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797,5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5%。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5),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数量。

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9月29日,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9月29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高管王冰先生函告,王冰先生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79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90,000	0.96%	IPO前取得:3,190,000股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冰	797,500	0.24%	2021/5/27-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	6.61-10.01	6,216,546	已完成	2,392,500	0.7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8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燃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气源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年合同量×合同期限×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10月5日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优化气源结构,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 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10月5日,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采购天然气约22.5-30万吨/年。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拟向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约22.5-30万吨/年,其中2023—2024年22.5万吨/年,2025—2032年30万吨/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士旭

经营范围:原油、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煤油,乙醇汽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太阳能光伏原材料、产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城镇燃气除外);

2.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终母公司为BPp.l.c.,BPp.l.c.为全球知名国际能源公司,公司业务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资信良好。

3.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量:约22.5-30万吨/年;

2. 合同期限: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

3. 采购价格:LNG价格 + 服务费

4.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合同争议解决: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1-04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副董事长邱文鹤先生、董事徐曦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查德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1-04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6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2020年度薪酬进行审议,现就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万元)
康国明	董事长	6.97
邱文鹤	副董事长、总裁	6.43
徐曦	董事、副总裁	8.34
查德荣	监事会主席	5.87
郑蓬时	职工监事	4.33
焦正军	副总裁	5.35
高志权	副总裁	5.35
林　军	副总裁	5.35
范思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5
骆海菁	总裁助理	7.04
柴昊	总裁助理	4.33
赵　勇	总裁助理	-64.96
合　计	/	0.95

注: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薪酬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82.52万元,将分3年延期支付。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

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5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18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最终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判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5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因经营需要,于2018年10月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融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持有贵阳房开100%股权。2021年9月29日,中天城投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公司”)与贵州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贵阳房开本次融资余额109,232万元展期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因经营需要,贵阳房开于2019年2月向贵州银行申请融资,截至目前,本次融资余额为91,534万元。2021年9月29日,金融中心公司与贵州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贵阳房开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1)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贵阳房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39,232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1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0,76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121,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等。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房开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阳房开经审计的总资产2,623,301.30万元,负债总额2,025,373.33万元,净资产588,187.70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225,911.52万元,净利润73,427.3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贵阳房开总资产2,715,720.81万元,负债总额2,325,648.01万元,净资产380,409.87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总收入31,488.45万元,净利润2,144.8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9,232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贵阳房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768.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80,385.82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1,988.86 万元的53.8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5,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1,988.86万元的 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担保合同一》;

(一)《保证担保合同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10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9月30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9月30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荆门公司将持有的神马公司13.33%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后续挂牌条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10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0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持有其3.85%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神马公司”)系荆门公司参股公司,荆门公司合法持有其13.33%的股权。根据经营战略需要,荆门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神马公司13.33%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价值5,285.18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门公司不再是神马公司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该项交易尚需经荆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神马公司13.33%股权,预计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为5,285.18万元。荆门公司对该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审计情况: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3220400号),神马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91,216.21万元,负债总额为52,565.84万元,净资产为38,650.37万元。

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292号),神马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8,650.37万元,评估值39,648.76万元,评估增值998.39万元,评估增值率2.58%。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荆门公司持有的13.33%股权价值为5,285.18万元。

2. 神马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37410266E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伍佰万圆整(22,5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良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10日至2022年03月20日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北5号院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钢材、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炭素与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马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7.80
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	13.33
3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	13.33
4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33
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33
6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33
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33
8	河南丰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22
9	合计	22,500.00	100.00

3. 神马公司财务状况

神马公司2020年(最近1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1,216.21万元、负债总额52,565.84万元、应收款项合计46,707.42万元、净资产38,650.37万元、营业收入993,753.77万元、营业利润2,887.88万元、净利润2,275.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411.76万元。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神马公司2021年8月(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8,870.16万元、负债总额178,732.71万元、应收款项合计130,032.65万元、净资产40,137.45万元,2021年1-8月累计营业收入696,065.63万元、营业利润1,808.29万元、净利润1,487.08万元。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神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荆门公司持有的神马公司13.33%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5,285.18万元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后续挂牌条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荆门公司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公司参股的神马公司的经营方向已转为焦煤销售